

格,应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按 GB 7718 执行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。

6.2.1 小包装:木耳块用玻璃纸等包装材料包装。

6.2.2 中包装:用热收缩薄膜包装。

6.2.3 大包装:采用瓦楞纸箱包装。

6.3 运输

运输中不得与有害物质同仓同载,并应轻装轻卸,避免重物挤压、撞击。防止潮湿、雨淋、日晒。

6.4 贮存

6.4.1 贮存于干燥仓库内,离地面 20 cm,严禁与有毒、有异味和易于传播虫害的物质混合存放。防止虫害、鼠类等危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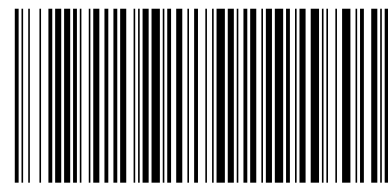
6.4.2 产品的贮存在符合本标准贮存、运输条件和包装完整情况下,保质期不低于 24 个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207—1997

黑 木 耳 块

The block of Auricularia auricula



LY/T 1207-1997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书号:155066·2-11852

定价: 8.00元

*

标 目 326—69

1997-04-15 发布

199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发布

m_2 ——杂质质量, g。

4.2.4 干湿比

将样品称其质量,然后在18℃~20℃室温下浸泡10h,滤去余水后,称其湿品质量。按式(2)计算干湿比。

$$X_2 = 1 : \frac{m_4}{m_3}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 X_2 ——干湿比;

m_3 ——样品质量, g;

m_4 ——湿品质量, g。

4.2.5 粗蛋白

按 GB/T 6192—86 中 3.3.1 测定。

4.2.6 总糖

按 GB/T 6192—86 中 3.3.2 测定。

4.2.7 粗纤维

按 GB/T 6192—86 中 3.3.3 测定。

4.2.8 灰分

按 GB/T 6192—86 中 3.3.4 测定。

4.2.9 脂肪

按 GB/T 6192—86 中 3.3.5 测定。

4.3 卫生指标检验

4.3.1 砷

按 GB/T 5009.11 测定。

4.3.2 铅

按 GB/T 5009.12 测定。

4.3.3 汞

按 GB/T 5009.17 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抽样

每生产一批(≤500 kg),随机抽样1%,最小抽样量不低于0.5 kg。

5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含水率、杂质和干湿比五项。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全项检验。

5.3.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须做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定型;
- b) 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c) 停产一年恢复生产时;
- d) 发生质量纠纷时;
- e) 正常生产一年检验一次。

5.4 判定原则

产品出厂前,由检验人员按标准进行出厂检验,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签发合格证,并注明批号、出厂日期、检验员代号,方可出厂。如有不合格项目时,应加倍抽样,对该项指标进行复检。如复检结果仍不合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
行业标准

黑木耳块

LY/T 1207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9千字

1998年1月第一版 1998年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800

*

书号:155066·2-11852 定价 8.00元

*

标目 326—69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名称	指 标 规 定
净含量	允许净含量误差为其规格规定净含量的1.5%
含水率,%(m/m) ≤	14
杂质,%(m/m) ≤	0.5
干湿比(m/m)	1:13以上
粗蛋白,%(m/m) ≥	7.0
总糖,%(m/m) ≥	22.0
粗纤维,%(m/m) ≤	6.0
灰分,%(m/m) ≤	6.0
脂肪,%(m/m) ≥	0.4

3.5 卫生指标

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卫生指标

项 目 名 称	指 标 规 定
砷(以As计),mg/kg ≤	1.0
铅(以Pb计),mg/kg ≤	2.0
汞(以Hg计),mg/kg ≤	0.2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指标

4.1.1 色泽

按GB/T 6192—86中3.1.1执行。

4.1.2 滋味气味

按GB/T 6192—86中3.1.2执行。

4.1.3 外观状态

按GB/T 6192—86中3.1.1执行。

4.2 理化指标

4.2.1 净含量

以感量为0.01g的架盘天平称量。

4.2.2 含水率

按GB/T 5009.3—85中3.2.2测定。

4.2.3 杂质

取样品一块称其质量,然后放在水中充分浸泡、洗净,并把黑木耳全部捞出,将水中的杂质过滤、干燥、称量。

杂质含量按式(1)计算。

$$X_1 = \frac{m_2}{m_1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X_1 ——杂质含量,%;

m_1 ——样品质量,g;

前 言

黑木耳块是以黑木耳干制品为单一原料,在不改变原有的营养成分、复水性能和复水状态的情况下,经压缩制成的一定规格尺寸的块状体。

本标准的技术指标主要参照了GB 6192—86黑木耳的质量标准和GB/T 5009—1996食品中理化指标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增添了产品规格和净含量两项指标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林副特产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林副特产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申世斌、吴宪瑞、韩书昌、吴洪军、张学义。